电影剧本(梗概)备案、电影片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7_94_B5_E 5 BD B1 E5 89 A7 E6 c80 322154.htm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 局令(第52号)《电影剧本(梗概)备案、电影片管理规定 》经2006年4月3日局务会议通过,现予发布,自2006年6月22 日起施行。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 王太华二 六年五 月二十二日电影剧本(梗概)备案、电影片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改进电影剧本(梗概)备案和电影片管 理制度,提高电影质量,繁荣电影创作,满足广大群众的精 神文化需求,推进电影业健康发展,根据《电影管理条例》 ,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国家实行电影剧本(梗概)备案和电 影片审查制度。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(梗概)不得拍摄,未 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、放映、进口、出口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映的各类故事片、纪 录片、科教片、动画片、专题片(含以上各类型的中外合拍 片)等的电影剧本(梗概)备案、电影片审查和进口片审查 。 第四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(以下简称广电总局)负责 电影剧本(梗概)备案和电影片审查的管理工作。 广电总局 电影审查委员会和电影复审委员会负责电影片的审查。 省级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(以下简称省级广电部门),经申请可以 受广电总局委托,成立电影审查机构,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持 有《摄制电影许可证》的制片单位摄制的部分电影片的审查 工作(以下简称属地审查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